

表 030500-S-1 水泥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	依據第03050章1.5.4節，經核准始進行工作。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核備文函
	材料送審	配比設計	依據第03050章1.5.2節，供應單一工程混凝土總量大於5000m <sup>3</sup> 之拌和廠，其應檢附經TAF驗證合格之證明文件。	* 施工前	文件審閱/現場驗廠	1 次	不得施作	材料設備送審表(含:水泥混凝土材料送審檢查表、驗廠紀錄)、核備文函
			單一工程混凝土總量小於5000m <sup>3</sup> 未經驗證合格廠商由工程司赴廠並依據CNS 3090至少辦理第8節「材料計量」、第9節「拌和廠」、第10節「拌和機及攪拌機」、第11節「拌和與輸送」等查驗並留存驗廠紀錄備查後，始得供料。	* 施工前	文件審閱/現場驗廠	1 次/年	不得施作	
			1.當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500m <sup>3</sup> 時，須進行配比設計。 2.預力混凝土無論數量多寡，均須進行配比設計。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準備工作	測量放樣	依第 01725 章 3.1 節契約圖說精度之相關規定。	* 進場時	測量儀器	1 次/年	重送校正或購置新品	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混凝土澆置前檢查	鋼筋、模板組立檢查	以不妨礙施工為原則依第02316章3.2.9節之相關規定。	不定期	目視	每次澆置	檢查符合再施工	依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澆置範圍、數量及順序	應依施工計畫規劃之範圍、數量及順序。	不定期	目視	每次澆置	檢查符合再施工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壓送車、作業員及震動棒配置	依施工計畫人機是否足夠配置已妥當。	不定期	目視	每次澆置	機具設備人員備齊再施工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材料確認	拌和至到場卸料時間控制	輸送途中保持攪動者 $\leq 60$ 分鐘、途中未加攪動者 $\leq 30$ 分鐘，澆置完成 $\leq 90$ 分鐘。	不定期	紀錄出場至卸料時間	每車抽查	退貨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出貨單檢查	設計強度依圖說，坍度值依契約圖說規定或配比設計坍度填入本欄。	*澆置前	隨機	每 $100\text{m}^3$ 至少一次	退貨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澆置前檢測	坍度試驗	坍度值查契約圖說規定填入本欄。	*澆置前	試驗方法依CNS1232	每 $100\text{m}^3$ 至少一次	退貨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附件照片)
		溫度檢測	混凝土溫度： $13^{\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	*澆置前	隨機	每 $100\text{m}^3$ 至少一次	退貨	
		氯離子含量檢測	CNS 3090 規定 $\leq 0.15\text{kg}/\text{m}^3$ 。	*澆置前	氯離子檢測儀	每 $100\text{m}^3$ 至少一次	退貨	
		混凝土圓柱試體製作	每 $100\text{m}^3$ 製作一組試體一個，不足 $100\text{m}^3$ 部分需再製作一組試體。	*澆置前	隨機	每 $100\text{m}^3$ 至少一次	退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二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澆置中品質控制	澆置位置之清理	澆置之模板面清潔。	*澆置前	目視	一次	再次清潔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混凝土澆置落下高度	管口至澆置面應 $\leq 1.0\text{m}$ 。	不定期	捲尺	一次	調整改正，多次發生時檢討更換工班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上下層澆置間隔時間	澆置間隔時間應 $\leq 45\text{ min}$ 。	*澆置前	目視	一次	檢討混凝土供料時程，加強時間控制，檢查有無冷縫產生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澆置中品質控制	澆置動線順序	依混凝土送審計畫書位置。	不定期	目視	每澆置單元至少一次	按照送審動線澆置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澆置高度之設定	澆置至控制點記號。	不定期	目視	每澆置單元至少一個控制點	澆置至預定高程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振動器之準備及使用	澆置 15 分鐘內振動，垂直插入前層深度__cm，間隔__cm，時間__秒。	不定期	目視	每澆置單元至少一次	確實加強搗實作業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輸送管線墊高固定	以輪胎或模板隔離鋼筋。	*澆置中	目視	一次	重新墊高隔離鋼筋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養護	保持水份	濕治法或液膜養護劑，詳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標準表。	不定期	目視	每日至少二次	請廠商改善	混凝土養護施工抽查紀錄表	
	荷載狀況	澆置後 24 小時內禁止材料及物品荷載。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增加警告標誌，並派員管制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拆模	拆模及表面檢查	平順無蜂巢、無冷縫、無表面龜裂等現象。	不定期	目視	每次拆模後	輕微以同配比修補，嚴重應提報改善方案 辦理改善	混凝土表面修補與修飾施工 抽查紀錄表		
	混凝土構造物許可差	普通構造物	板、梁、平縫槽及角與圖示之水平許可差每 1 m±0.2 cm，惟不超過 1.3 cm，埋設部分可增加一倍。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依構材之功用、安全、經濟及美觀研判是否合用，或修理後適用，或不予接受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梁、柱、撐牆、墩等構造體之斷面許可差-0.6cm，+1.3cm。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板、牆、拱部等構造體之厚度許可差-0.6cm，+1.3cm。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梁、柱、撐牆、墩及類似構體之基腳	平面尺寸許可差-1.3cm，+5cm。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依構材之功用、安全、經濟及美觀研判是否合用，或修理後適用，或不予接受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偏心位差位差方向基腳寬度之2%，惟不大於 5 cm。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厚度減少 5%，最大 2.5 cm。	* 拆模後	目測、捲尺	每次		混凝土澆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試驗	試體抗壓強度	依規範要求(規範值: )。	不定期	試體抗壓試驗	每批	依契約規定打除重做或減價收受	試驗報告	
	*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								